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熵基科技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因公司出口业务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出口货物主要以美元结算。鉴于目前外汇市场波动性增加，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性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通过锁定汇率，降低汇率变动影响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交易额度及有效期

公司拟进行金额不超过等值 9,00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该额度。

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有效。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在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按照衍生品套期保值原则和汇率风险中性管理原

则，根据合同需要灵活选择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结构相对简单透明、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有公开参考价格、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衍生工具，不从事复杂嵌套、与不可控因素挂钩的外汇衍生工具交易。

公司的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仅限于实际经营所涉及的主要结算货币，币种主要包括美元、欧元。

（四）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二、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外汇衍生产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产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产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产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

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交易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他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主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在签订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金额进行交易，所有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均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2、公司制定《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产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额度、品种、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出明确规定。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降低操作风险的发生。

3、为防止延期交割，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努力提高回款预测的准确度，降低预测风险。同时公司为部分外销产品购买了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违约风险。

4、为控制交易履约风险，公司慎重选择从事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审慎审查与对方签订的合约条款，以防范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

三、公司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来进行的，不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汇率为手段，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可行的。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会计核算政策及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是结合了公司实际业务情况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该项业务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全体委员同意该项业务的开展，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等值 9,00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有效；交易产品为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结构相对简单透明、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有公开参考价格、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衍生工具；币种为实际经营所涉及的主要结算货币，主要包括美元、欧元。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与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内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宫 乾

蔡志伟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